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部分工時工讀生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部分工時工讀生，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_____

【例如：（一）公文收發。（二）協助影印。（三）傳送公文。（四）辦公室清潔。（五）資料建檔。（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薪資採按時計酬，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以每小時新台幣_____元核給，工資額已包含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計算。薪資於每月核算，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
每月薪資撥付作業方式：乙方須於工作次月 10 日前繳交出勤紀錄表，甲方以於次月 10 日內匯入薪資為原則。

五、計畫案名稱及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工讀助學金、學生公費。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乙方請求離職時，應於離職日 10 日前預先告知甲方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轉知人事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等相關作業。

七、工作時間：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以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5 日，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

八、差假：

（一）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於符合第七條規定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二）其他假別，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六）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款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乙方茲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一）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一、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十二、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一) 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於 1 個月內補發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十三、乙方如有第九條或前條第(一)款之情事，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者，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四、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五、考核及獎懲：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考核，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月取消其工讀資格，契約當然終止，薪資結算至契約終止當日為止：

(一) 工讀態度不佳、表現不力，經予以輔導仍未見改善者。

(二) 受記小過以上處分，且不得以校園服務替代懲處者。

(三) 休學、退學者。

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申訴：對於甲方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七、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八、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九、體檢：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 條規定，於到職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二十、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二十一、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二十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3、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其他勞務之工作。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_____ (簽名)

代表人：校長 沈 孟 儒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 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_____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